附表：

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仁鴻企業社陳孝仁	彰化銀行中壢分行	114.9.30	87675 元	QN3095419	陳韋辭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